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廉校人字第11100041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自辦代理(課)教師（第1次公告第3次招考）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結果。

依據：經本校110學年度第2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下：閩南語代課-陳惠玲。
- 二、備註:錄取人員請於111年8月29日（星期一）9時至10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二信存摺逕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
- 三、本次甄選尚缺閩南語教學支援1名，續辦第4次招考。

校長方智明